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3-075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和传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于近日搬迁办公地址。为方便投资者与公司沟通和交流，现将公司办公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和传真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1号悠唐国际A座18层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东路乙2号博纳大厦11层
投资者电话	（010）56310700	（010）85530885
传真	（010）56310828	（010）85530999

除以上变更外，公司的电子邮箱等其他投资者联系方式均未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4-001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49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29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632,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8%，最高成交价为19.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85元/股，支付金额为177,637,42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中限定条件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指定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1月2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1、华宝中证800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0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1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日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ZHOU WENTONG（周文稠）
任职日期	2024年1月1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美国奥本海默基金公司高级基金经理，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中国区资产管理中心资深总监，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2023年10月加入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担任首席投资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美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3-042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华尔泰，证券代码：001217）股票于2023年12月27日、2023年12月28日、2023年1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采用电话和书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8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第一批）：2023年12月6日
- 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第一批）：1,000,000股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第一批）：2.49元/股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第一批）：11人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第一批）：2023年12月28日
-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4月2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姚民仆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5月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予以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首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六）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3年7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完成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1,370,000股，授予价格2.49元/股。

（八）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九）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80）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批）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12月6日

2、授予数量：1,000,000股

3、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人数：11人

5、授予价格：2.49元/股

6、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的具体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员工（共11人）		1,000,000	3.75%	0.13%
合计（共11人）		1,000,000	3.75%	0.1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鉴于本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3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因此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预留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和注销。

8、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鉴于本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3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因此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预留部分各年度考核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0%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15%	50%

注："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激励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者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四、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激励计划情况的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公司实施了回购股份计划，于2022年9月30日完成。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26,669,9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42%，最高成交价为5.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1,881,17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公告《激励计划》，并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23年6月6日公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2023年6月29日公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实际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21,370,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2月7日公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公告》，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00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49元/股，与回购均价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可行权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六、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XAAA5B0315），审验了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止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23年12月2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1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2,490,000.00元，本次授予后贵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1,000,000.00股，减少库存股（即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000,000.00股。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股权分布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八、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九、实施股权激励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日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00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日为2023年12月28日。

十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358,531	4.40%	+1,000,000	35,358,531	4.53%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6,063,867	95.60%	-1,000,000	745,063,867	95.47%
股份总数	780,422,398	100.00%	0	780,422,398	100.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十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十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解除限售日期之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则2023—2026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000,000	233.29	0	123.94	85.66	23.6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改变，故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变，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王东晓、路牡丹、路漫漫、王志军和王晓英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预留授予完成后其持股比例不变，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22023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3]4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冯婷婷、汪文强、付显阳、李威、王可飞、唐建新、胡寿胜、宋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围海）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ST围海2019年年度报告商誉减值事项存在虚假记载

2019年度，*ST围海对并购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无合理依据调整资产组组成，未以经企业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为基础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且无合理依据进行调减，无合理依据调整企业特定风险系数，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70,080.50万元。2022年4月30日，*ST围海更正了2019年年度报告，冲回了2019年账面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70,080.50万元，补充计提2019年商誉减值准备20,654.07万元。上述事项导致*ST围海2019年度虚减利润总额49,426.43万元，占2019年年报更正前利润总额绝对值的35.23%。

二、*ST围海部分工程项目未合理确认减值损失，导致虚增2021年利润、虚减2022年利润

（一）宁海县三山涂促淤试验堤项目情况

由于受国家用海政策调整影响，*ST围海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海越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接的宁海县三山涂促淤试验堤项目（以下简称宁海项目）于2018年8月17日起暂停施工。2021年5月31日起，宁海项目终止。2021年8月，*ST围海以宁海项目中止期间的维护成本向宁海业主方申报产值，但因图纸未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测量，具体产值金额未得到宁海业主方认可。宁海项目会计处理存在以下问题：

1.2020年度，将截至2020年末累计发生的维护与修复成本1,277.45万元作为合同资产的确认金额，但未考虑增值税影响。

2.将实际发生在2022年度以前的3,002.21万元合同履约成本跨期确认至2022年度。

3.预计截至2021年底尚可向业主方结算的产值为0，并据此计提了坏账准备。后经重新测算，截至2021年末未结算产值应为1,413万元。

由于上述会计处理问题，导致*ST围海虚增2021年度利润总额1,630.37万元，虚减2022年度利润总额1,630.37万元。

（二）六安市淠河总干渠（九里沟—青龙堰）东部新城段水利综合治理PPP项目情况

2017年11月7日，*ST围海承接六安市淠河总干渠（九里沟—青龙堰）东部新城段水利综合治理PPP项目（以下简称六安项目），并于12月8日签订项目合同。2018年3月12日，成立项目公司六安河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河海），*ST围海持股80%。2018年6月，六安河海与*ST围海签订六安项目的施工合同。2021年5月13日起，六安市PPP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六安市水利局推动六安河海股权转让事宜。2023年3月31日，六安市水利局向*ST围海发出《关于终止淠河总干渠（九里沟—青龙堰）东部新城段水利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合同的通知书》。六安项目会计处理存在以下问题：

1.截至2020年末，*ST围海与六安河海结算产值为15,010.97万元，该项目增值税税率为9%，但*ST围海错误适用10%增值税税率进行计税，导致结转的合同履约成本金额不准确。

2.根据2021年9月9日六安市审计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2021年10月22日六安市水利局、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ST围海等五方共同签署的《关于淠河总干渠（九里沟—青龙堰）东部新城段水利综合治理工程股权转让价款有关工程量和管理费摊销复核结果的说明》，六安项目工程费用为14,902.27万元。该部分即*ST围海可以与六安河海结算的产值。*ST围海将应在2021年度确认的产值变动数据调整在了2022年度。

3.截至2021年末，未将应向六安市水利局收取的增值税税金和建设期融资利息计入长期应收款。

4.将实际发生在2022年度以前的1,333.66万元合同履约成本跨期确认至2022年度。

由于上述会计处理问题，导致*ST围海虚增2021年度利润总额5,075.72万元，虚减2022年度利润总额4,878.05万元。

上述宁海项目和六安项目的会计处理问题导致*ST围海虚增2021年度利润总额6,706.09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绝对值的260.62%；虚减2022年度利润总额6,508.42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绝对值的9.17%。

上述违法事实，有*ST围海相关定期报告、财务资料、会议资料、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ST围海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对于*ST围海2019年年度报告商誉减值事项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冯婷婷时任*ST围海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主导并决策实施商誉减值事项，在*ST围海2019年年度报告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付显阳时任*ST围海总经理，在前任总经理殷航俊临近年度报告披露前离职的异常情况下，应当关注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商誉减值事项，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主持经营班子会议知悉商誉减值计提没有正式评估报告的情况下，仍然作为总经理签署了年度报告和财务报表，在*ST围海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前也未提出异议，在2019年年度报告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唐建新时任*ST围海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虽未参与商誉减值的前期测算过程，但在内部会议前已获知现金流调减事项系由公司顾问向中联评估提出建议、中联评估未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在内部会议中在时任*ST围海总经理对全额计提商誉减值提出证据不足、管理层对减值事宜未做专项沟通的情况下，仍然同意推进冯婷婷提出的全额计提商誉减值之后再进行差错更正的做法，未明确提出异议，在*ST围海2019年年度报告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胡寿胜时任*ST围海财务总监，作为会计机构负责人，参与商誉减值计提事项，知悉商誉减值评估初评无需计提减值的过程材料，未对全额计提商誉减值的重大异常情况提出异议，在*ST围海2019年年度报告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于*ST围海部分工程项目未合理确认减值损失，导致虚增2021年利润、虚减2022年利润的行为，汪文强时任*ST围海董事长、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知悉六安项目的股权转让情况，应当关注宁海项目、六安项目的减值过程，在*ST围海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付显阳时任*ST围海副总经理，知悉六安项目的股权转让情况，参与宁海项目、六安项目的减值过程，在*ST围海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李威时任*ST围海副总经理，参与六安项目的股权转让事项，知悉宁海项目、六安项目的减值过程，在*ST围海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王可飞时任*ST围海财务总监，知悉六安项目的股权转让情况，参与2021年度宁海项目、六安项目的减值过程，在*ST围海2021年年度报告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宋敏时任*ST围海财务总监，知悉六安项目的股权转让情况，参与2022年度宁海项目、六安项目的减值过程，在*ST围海2022年年度报告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

一、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二、对冯婷婷、汪文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0万元罚款；

三、对付显阳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四、对李威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五、对王可飞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罚款；

六、对唐建新、胡寿胜、宋敏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6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5.1条、9.5.2条、9.5.3条、9.5.4条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最终处罚结果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定于2024年1月2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为"创业板200ETF富国"，交易代码：159571。

经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2023年12月29日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302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1.030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截至2023年12月29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4.77%，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境外主要市场（美国）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下列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受到相关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交易日的影响：

序号	份额代码	基金名称
1	513350	富国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	513870	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下列2024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业务（如已开通），并自下列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相关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业务（如已开通），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日期	节假日	国家（地区）
2024年1月15日	马丁路德金纪念日	美国
2024年2月19日	华盛顿诞辰	美国
2024年3月29日	耶稣受难日	美国
2024年5月27日	阵亡将士纪念日	美国
2024年6月19日	六月十五日国家独立日	美国
2024年7月4日	独立纪念日	美国
2024年9月2日	劳动节	美国
2024年11月28日	感恩节	美国
2024年12月25日	圣诞节	美国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相关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境外主要市场（美国、中国香港）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下列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受到相关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交易日的影响：

序号	份额代码	基金名称
1	100050	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
2	019518	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
3	007140	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QDII）美元现汇
4	100055	富国全球科技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5	012060	富国全球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
6	012061	富国全球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美元现汇
7	012062	富国全球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
8	008367	富国亚洲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
9	008368	富国亚洲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美元现汇
10	019709	富国亚洲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下列2024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业务（如已开通），并自下列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相关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业务（如已开通），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日期	节假日	国家（地区）
2024年1月15日	马丁路德金纪念日	美国
2024年2月19日	华盛顿诞辰	美国
2024年3月29日	耶稣受难日	美国、中国香港
2024年4月1日	复活节	中国香港
2024年5月15日	香港佛诞日	中国香港
2024年5月27日	阵亡将士纪念日	美国
2024年6月19日	国家独立日	美国
2024年7月1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中国香港
2024年7月4日	独立纪念日	美国
2024年9月2日	劳动节	美国
2024年9月18日	中秋节	中国香港
2024年10月11日	重阳节	中国香港
2024年11月28日	感恩节	美国
2024年12月25日	圣诞节	美国、中国香港
2024年12月26日	圣诞节翌日	中国香港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相关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境外主要市场（中国香港）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下列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受到相关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交易日的影响：

序号	份额代码	基金名称
1	010644	富国全球健康生活主题混合（QDII）人民币
2	010645	富国全球健康生活主题混合（QDII）美元现汇
3	010591	富国中国中小盘混合（QDII）美元现汇
4	100061	富国中国中小盘混合（QDII）人民币
5	019260	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ETF发起式联接A
6	019261	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ETF发起式联接C
7	513950	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下列2024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业务（如已开通），并自下列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相关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业务（如已开通），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日期	节假日	地区
2024年3月29日	耶稣受难日	香港
2024年4月1日	复活节	香港
2024年5月15日	香港佛诞日	香港
2024年7月1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香港
2024年9月18日	中秋节	香港
2024年10月11日	重阳节	香港
2024年12月25日	圣诞节	香港
2024年12月26日	圣诞节后翌日	香港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相关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新增财通证券担任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人可通过财通证券办理开户及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538	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创指数ETF
159506	富国恒生港股通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医疗ETF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浙江省-，4008696336 全国-

公司网站：www.ctsec.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定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1月2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1、富国恒生港股通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0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3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富国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2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富国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4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富国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1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6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9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富国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2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富国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8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富国中证800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8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日

关于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1月2日起，本公司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71）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且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基金（详见附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前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如已开通）等交易类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上述基金在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如已开通）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日期
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4年3月29日
	2024年4月1日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7月1日
	2024年9月18日
	2024年10月11日
	2024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6日

注：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至12月31日（星期二）是否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交易类业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5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由本公司另行公告。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前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日

附件：

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交易基金列表

序号	份额代码	基金名称
1	005840	富国产业驱动混合A
2	018174	富国产业驱动混合C
3	009863	富国创新趋势股票
4	011635	富国港股通策略精选混合A
5	011636	富国港股通策略精选混合C
6	005707	富国港股通量化精选股票型A
7	014163	富国港股通量化精选股票型C
8	005357	富国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
9	020110	富国恒生港股通医疗保健ETF发起式联接A
10	020111	富国恒生港股通医疗保健ETF发起式联接C
11	006751	富国互联科技股票型A
12	011126	富国互联科技股票型C
13	005354	富国沪港深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A
14	011114	富国沪港深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C
15	001371	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A
16	011131	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C
17	005847	富国沪港深业绩驱动混合型A
18	011117	富国沪港深业绩驱动混合型C
19	013989	富国沪港深优质资产混合发起式A
20	013990	富国沪港深优质资产混合发起式C
21	005472	富国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A
22	005473	富国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C
23	006652	富国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A
24	011124	富国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C
25	007345	富国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
26	008138	富国龙头优势混合A
27	018175	富国龙头优势混合C
28	007139	富国民裕进取沪港深成长精选A
29	011556	富国民裕进取沪港深成长精选C
30	008901	富国内需增长混合A
31	013045	富国内需增长混合C
32	006179	富国品质生活混合A
33	013047	富国品质生活混合C
34	005368	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A
35	011127	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C
36	007016	富国睿泽回报混合
37	006218	富国生物医药科技混合型A
38	011308	富国生物医药科技混合型C
39	100016	富国天源沪港深平衡混合A/B
40	014931	富国天源沪港深平衡混合C
41	006796	富国消费升级混合A
42	011567	富国消费升级混合C
43	009092	富国新材料新能源混合A
44	014243	富国新材料新能源混合C
45	009782	富国兴泉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A
46	009783	富国兴泉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C
47	001827	富国研究优选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A
48	018246	富国研究优选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C
49	009162	富国医药成长30股票
50	006527	富国优质发展混合A
51	006528	富国优质发展混合C
52	005732	富国臻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
53	014673	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ETF发起式联接A
54	014674	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ETF发起式联接C
55	159792	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ETF
56	012275	富国中证沪港深500ETF联接A
57	012276	富国中证沪港深500ETF联接C
58	517100	富国中证沪港深500ETF
59	159748	富国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ETF
60	005760	富国周期优势混合A
61	011565	富国周期优势混合C
62	159506	富国恒生港股通医疗保健ETF

注：列表中的基金若新增份额类别，则该份额类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上述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如已开通）等交易类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